

##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4月13日，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情况概述

#### 1. 交易目的

公司部分海外订单采用外币结算，随着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外汇结算业务量逐渐增加，远期收汇的汇率波动风险会出现外汇风险敞口。为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波动对公司造成不利影响，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和资金使用安排的前提下拟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以锁定相应订单的毛利。该交易以正常的本外币收支业务为背景，以具体业务订单为依托，交易金额、交易期限与实际业务需求或者风险敞口相匹配，不进行投机和单纯套利交易。

#### 2. 交易金额

根据目前公司出口业务的实际规模、资金收付安排及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的资金量，预计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在审批有效期内任一交易日持有的最高合约价值（含前述交易的收益进行再交易的相关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或等值外币，预计动用的交易保证金和

权利金不超过人民币 1.2 亿元或等值外币。

### 3. 交易方式

交易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交易品种包括普通远期结售汇、普通外汇期权交易等。

交易涉及的币种：公司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只限于从事与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所使用的主要结算货币相同的币种，主要外币币种为美元、日元、欧元等。

交易对手：公司拟与经国家外汇管理局和中国人民银行批准的具有相关业务经营资质的商业银行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4. 交易期限及授权

上述额度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有效，资金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同时，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或由其授权人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审批权限、签署相关文件。

### 5. 资金来源

本次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投入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涉及募集资金和银行信贷资金。

##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4月13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以1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交易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 （一）交易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套期保值业务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 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汇率报价可能偏离公司实际收付时的汇率，造成汇兑损失。

2. 内部控制风险：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控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 回款预测风险：公司根据客户订单进行销售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调整自身订单，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外汇套期保值业务交割风险。

4. 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 **（二）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遵循套期保值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交易，在签订合同时严格按照公司预测的收汇期、付汇期和金额进行交易，所有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有正常的贸易背景。

2.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对交易原则、审批权限、业务操作流程、内部风险控制、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3. 公司将审慎审查与商业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4. 为防止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延期交割，公司将严格按照客户回款计划，控制外汇资金总量和结售汇时间。同时公司将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及时掌握客户支付能力信息，跟踪合同执行情况，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

5. 公司审计风控部将在对相关单位进行审计时对套期保值业务开展检查工作。

#### **四、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将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等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进行相应的会计核算处理，并反映在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科目。

#### **五、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对冲经营活动中外汇市场风险敞口，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鉴于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开展具有一定的风险，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认为：

1.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开展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是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与公司日常经营需求相匹配，对冲经营活动中外汇市场风险敞口，以降低和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的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公司已制定《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防范投资风险，强化风险控制。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

#### **七、备查文件**

1.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 关于开展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的可行性分析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南山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14日